

## 國立中央大學軟體工程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辦法

99.01.15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所研究生以一般生身份入學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，以在職進修生身份入學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三年。但以一般生入學之研究生在校內外仍任專任工作經事前報備核准者，每學期選修學分酌予降低，最低修業年限則比照在職生（最少三年）。  
一般生修業一年申請畢業者，須有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發表或接受(該生須為主要作者)，或通過學術委員會論文審查。
- 三、 本所研究生須於入學半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；研究生之指導教師，若非本所之專任教師，須經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且共同指導教授中須至少有一位為本所之專任教師。
- 四、 研究生選課、離校，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指導教授未確定者，則由學術委員會召集人負責。
- 五、 研究生在論文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如因故確需更換者，須先知會原指導教授，並以書面向學術委員會申請，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。
- 六、 研究生修業期間，一年級必修『書報討論』（0 學分）  
；一、二年級必修『專題討論』（0 學分）。本所研究生畢業前須必選軟工所所開課程四門以上（含）。
- 七、 研究生除原報考即已具有之在職身份外，未經學術委員會核准申請者，一律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，否則即以退學論處。
- 八、 在職進修身份研究生及領有其他機構專任薪俸者，依學校規定不得兼領獎助學金，但參與研究計劃之研究津貼則不在此限。
- 九、 領取教育部獎、助學金之研究生，需負擔本所安排之助教性質工作。並由學術委員會考核，考核不通過者，不得申請次學年度之獎、助學金。
- 十、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。
- 十一、 其他本辦法未定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